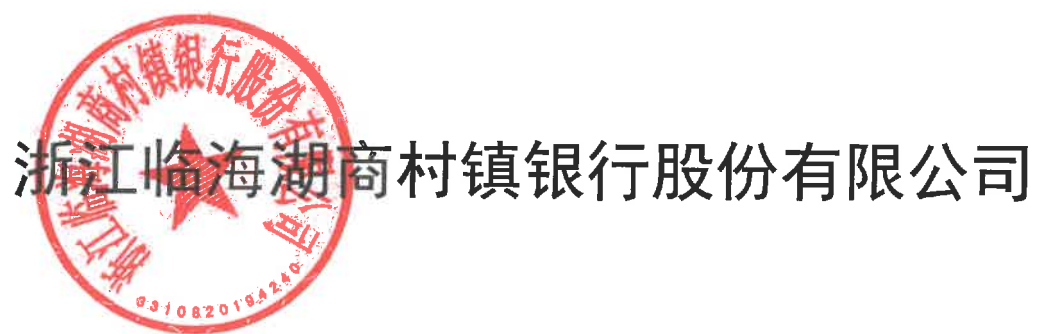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金立超、行长沈继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英姿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Linhai Hushang Rural Bank . （英文简称：Linhai Hushang Rural Bank ）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金立超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317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网上公布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应德琪

联系电话：0576-85190609、（传真）0576-85190610

电子邮箱：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潮路 636 号瑞凯水湘大厦 2 号楼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0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0.10.20

首次登记地点：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566968221T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2419.46	2,670.46	-251	-9.40
利润总额	2422.29	2,603.09	-180.80	-6.95
净利润	1829.14	1,944.95	-115.81	-5.95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比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159624.35	22182.63	137,441.72	126,966.30
存款余额	117911.04	26049.56	91,861.48	82,478.10
贷款余额	110290.10	185.35	110,104.75	101,557.92
所有者权益	34392.14	779.14	33,613.00	32,718.05
每股净资产(元)	1.64	0.04	1.60	1.56
营业收入	6,180.27	-243.40	6,423.67	6,697.58
利润总额	2422.29	-180.80	2,603.09	3,268.86
净利润	1829.14	115.81	1,944.95	2,473.14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33.58	33.95	34.71
杠杆率(%)	≥ 4	21.55	24.46	25.77
流动性比率(%)	≥ 25	277.70	119.80	101.96
存贷款比例(%)	≤ 75	93.54	119.86	123.13
不良贷款比例(%)	≤ 5	0.98	0.99	0.8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3.04	3.11	3.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9.58	10.90	10.59
拨备覆盖率(%)	≥ 150	269.04	266.16	401.13
贷款拨备率(%)	≥ 2.5	2.63	2.65	3.27
资产利润率(%)	≥ 0.6	1.23	1.47	2.14
成本收入比(%)	≤ 40	61.52	59.05	51.35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0	2912.48	2912.48
本期计提	0	60.76	60.76
本期转出 [注 1]	0	0	0
本期核销 [注 2]	0	435.82	435.82
本期转回	0	366.73	366.73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0	366.73	366.73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	0	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0	0	0
期末余额	0	2904.15	2904.15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34392.14	33613.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392.14	33613.00
资本净额	35552.18	34723.96
加权风险资产	105873.43	102288.87
资本充足率	33.58	33.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2.48	32.86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210000.00	0	0	21000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20564.57	1944.95	0	22509.52
一般准备	18937.75	1000.00	0	19937.75
未分配利润	86627.68	18291.40	13444.94	9147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130.00	21236.35	13444.94	343921.41

注：经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4.50万元，提取一般准备100万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050万元。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50312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 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206,428.43	96,167,938.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260,900.00
存放同业款项	379,524,780.13	186,711,625.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吸收存款	1,243,346,054.45	959,246,640.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6,481,566.30	1,074,581,221.97	应付职工薪酬	2,200,000.00	2,695,5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641,372.89	72,215.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利息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预计负债		
金融投资			租赁负债	5,692,21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442,438.56	551,376.4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1,252,322,084.68	1,038,287,210.16
固定资产	1,169,731.28	1,037,983.06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5,724,782.37	7,464,510.72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其中: 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5,304.28	4,580,867.22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3,570,890.29	3,873,037.9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2,509,515.11	20,564,569.24
			一般风险准备	19,937,747.70	18,937,747.70
			未分配利润	91,474,135.59	86,627,68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921,398.40	336,130,001.03
资产总计	1,596,243,483.08	1,374,417,21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243,483.08	1,374,417,211.19

法定代表人: 金立超

行长: 沈继红

财务负责人: 杨英姿

(二) 利润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61,802,673.75	64,236,659.58
利息净收入	60,069,829.06	63,590,775.67
利息收入	98,438,315.91	95,354,645.63
利息支出	38,368,486.85	31,763,869.96
手续费净收入	-4,462.38	-78,086.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7,636.25	161,189.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2,098.63	239,27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737,284.25	723,916.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22.82	53.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37,608,107.51	37,532,03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65.4	91,040.72
业务及管理费	36,952,086.89	37,505,812.44
信用减值损失	585,655.22	-64,818.8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94,566.24	26,704,625.23
加:营业外收入	42,841.17	28,999.31
减:营业外支出	14,549.33	702,754.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22,858.08	26,030,870.45
减:所得税费用	5,931,460.71	6,581,41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1,397.37	19,449,458.6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8,291,397.37	19,449,458.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91,397.37	19,449,458.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金立超

行长:沈继红

财务负责人:杨英姿

(三)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0,495,611.8	52,553,050.9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8,260,900.00	29,362,2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380,338.49	95,203,039.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569.93	752,96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66,620.22	172,871,259.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44,362.41	89,901,470.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3,835,771.01	35,033,748.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00,325.98	18,510,84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25,946.59	23,551,79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6,745.54	7,347,83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4,238.91	9,237,38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17,390.44	183,583,06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49,229.78	-10,711,80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4,019.80	880,306.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019.80	880,30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019.80	-880,30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5,9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1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30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5,953.00	13,142,30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5,953.00	-13,142,30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09,256.98	-24,734,42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84,660.58	190,919,08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793,917.56	166,184,660.58

法定代表人：金立超

行长：沈继红

财务负责人：杨英姿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	比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9.63	0.43	99.20	99.09
农户贷款占比 (%)	98.79	0.71	98.08	97.93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5066	-19	5085	4827
贷款户数 (户)	5080	-24	5104	4849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21.71	0.14	21.57	20.94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99.02	0.00	99.02	98.93

二、主要做法

(一) 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始终保持沉下去的战略发展方向，坚持“支农支小”的方向不动摇，充分利用农村金融市场这片广阔的天地，深入乡镇、深入社区，根据农村金融需求的多样性，充分发挥人缘地缘、信息灵活、服务便捷等优势，支持乡村振兴，积极发放 30 万元以下的小额农户贷款。

(二) 坚持政策引领。持续落实助企纾困及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相关工作，全行传阅相关文件，组织以部门、支行为单位学习，做到全员学习、全员落实政策。通过营业场所宣传、走村入户宣传、线上宣传等形式宣传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地方政府扶持政策等。结合“金融宣传月”等活动，入企入村对政策进行再宣导，确保客户对有关政策充分了解，2022 年度共入企走访客户 5600 余户；共举办拓客座谈活动 68 场，惠及小微企业客户 350 余户。

(三) 践行普惠金融。大力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针对农村金融服务的薄弱地区，加大投放小额信用贷款，2022 年我行累计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42402 万元，占有农户贷款的 29.80%，有效解决了农户贷款难、担保难问题。同时利用移动营销平台方便快捷的优势，推广惠农卡随借随还贷款产品，不断提升办贷效率，拓宽授信客户群体，截止 2022 年末惠农卡业务授信 4204 户，授信金额 70338 万元，用信户数 2423 户，用信金额 42094 万元。

(四) 持续开展减费让利。支持客户复工复产，帮助客户渡过难关，积极联系走访各类普惠

小微企业客户，宣讲普惠小微支持工具、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等金融支持政策，以“连续贷+灵活贷”等方式为客户提供金融助力，同时给予普惠小微企业客户利率优惠，持续降低农户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履行社会责任。严格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提高金融服务的透明度，在发放贷款时不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坚决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2022年1-12月我行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利率为8.19%，同比下降0.06个百分点。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我行实行统一授信制度，即授信主体、授信形式、不同币种授信、授信对象“四统一”，遵照统一授信、适度授信、优先授信的授信原则。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规定超过100万元以上贷款需报董事会批准，单户最大贷款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运用信贷集中审核系统，通过审核系统模块对上传资料进行审查，未经审查通过不得办理信贷业务的发放工作。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逐步退出500万元以上贷款。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每月对信贷情况进行考核，定时跟进、评价，对偏离信贷计划的进行及时纠正。七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推进小额农户公议授信，推广“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卡业务，大力发放30万元以下贷款。八是真实落实五级分类。按照风险程度将信贷资产划分为不同类别档次，揭示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真实质量。九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强化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担当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十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加大对30万元以下小额贷款的奖励力度，强化绩效引领。十一是建立健全本行员工行为管理制度，将管理责任落实到支行和总行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照管辖范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落实以支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员工行为管理责任制。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

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本行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信贷内控制度，基本涵盖了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风险评价、审批、签约、发放、支付、贷后管理、贷款处置等各个环节，对信贷业务关键点进行了风险研究和识别，并提出了控制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妥善处理内部控制与业务发展的关系，在日常工作中比较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基本健全，为各项内部控制程序的运行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同时本行高级管理层有较强的风险意识，对已经存在的风险有较好的识别和评估能力，能及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在内部控制措施方面，很好地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按照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反应，并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 明确贷款对象

对客户贷款必须坚持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的宗旨，按照农户、农业产业化经济组织、农村工商户、农村微小企业，其他客户的顺序进行授信，优先满足农户小额贷款。不得对以下用途和客户的业务进行贷款：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具有政府融资性质的客户；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客户；不在本行服务区域内的客户；本行的异地股东及其设在本行注册地的关联企业；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

(2) 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已制定《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贷款管理责任人是指本行下列人员：①支行（营业部）：客户经理、支行审批岗、支行行长（或负责人）；②风险评价岗（含专职风险评价岗、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分管风险行长）；③经营管理层信贷审批委员会成员及总行行长；④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⑤其他岗位人员：信贷监督岗、信贷审核中心审核人员、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综合柜员；⑥审计岗人员；⑦违法、违纪、违规办理贷款业务的非信贷人员。

(3) 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各支行（营业部）累计 30 万元以上（不含）贷款风险评价报告由总行专职风险评价岗人员审查客户资信情况和分析融资风险后，出具风险评价报告。

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分析了解借款人身份、年龄、品行、职业、学历、居所、婚姻家庭、供养人口等。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了解借款人的诚信记录；②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及收入评价。审查借款人的银行存单、所持有价证券、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评价借款人拥有的资产情况，并分析借款人的负债情况。同时分析评价借款人收入水平及其可靠性与稳定性，综合评判借款人的偿债能力；③借款项下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评价。分析、核实交易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通过相关资料

分析交易的真实性，确保贷款用途真实、合理，防止通过虚假交易套取贷款；④担保评价。分析保证人的保证资格、保证能力及意愿。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分析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4）建立信贷监督岗

本行信贷监督岗是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委派，负责各支行（营业部）信贷合同面签的见证以及信贷档案资料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信贷监督岗独立行使监督审查职责，不受支行、审批部门或信贷决策人员干预。信贷监督岗主要职责是依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产业及货币政策和本行信贷经营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对照规定对各类信贷业务（含授信、票据承兑、贴现、保函、融资、利率定价等）基础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见证客户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以及对信贷档案资料进行集中归档管理。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超 30 万（不含）贷款，需提交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发放；超 100 万（含）贷款，需提交授信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报至董事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具体按授权书摘录。

（6）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审查的基本内容为：上传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信贷凭证要素的规范性；借款人、担保人资格的合法性；担保物的合法性；借款用途的真实性、合理性；信贷操作手续、程序等形式要件的合规性；依据有关规定的其他合规性情况。

审查方法：①审阅：通过对上传资料的阅读、审查，判断上传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凭证要素是否完整，相关手续是否合规，证据链是否有效、衔接，信用状况是否良好。②查询：通过查询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调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人在本行的信用状况、借款情况及担保情况，借款人家庭成员、公司股东、经营合伙人及关联企业在本行借款情况。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调查营业执照是否真实、是否通过年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http://www.chinatax.gov.cn>），进入省级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涉税查询，调查增值税发票是否为开票人所有。③电话核对：通过向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人电话联系，了解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判断借款人真实用途。

（7）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

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8）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检查方式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是指实地检查；非现场检查可采取手机信使、信函邮递、电话访谈、在线监测等多种方式进行。

（一）实地检查是指由管贷客户经理或检查人员实地上门检查、了解客户情况进行贷款管理的方式。采用现场检查时对借款人或保证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拍照，并上传保存。

（二）手机信使是指由后台管理系统统一向有手机的贷款客户群发手机信息进行贷款管理的方式。贷后管理服务范围：授信通知、到期贷款催收、偿还利息通知及未还利息催收、逾期贷款催收，具体内容后台管理统一制作。

（三）信函邮递是指由贷款机构向有授信或贷款业务的客户发送信函邮件进行贷款管理的方式。主要运用于到期贷款催收、偿还利息通知及未还利息催收、逾期贷款催收，其主要内容：所催收的贷款本金或利息情况、督促借款人按约偿还贷款本息、告知担保人需要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违约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等。

（四）电话访谈是指由管贷客户经理或检查人员通过电话（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与客户交谈来检查、了解客户情况进行贷款管理的方式。

（五）在线监测是指由管贷客户经理或检查人员通过系统检查客户借款和还款交易、利息支付记录情况进行贷款管理的方式。其主要内容：授信使用、用信情况、偿还利息情况、贷款形态、合约状态等。

贷后检查原因及频率：

（一）首次跟踪检查：自然人大额贷款及公司类贷款发放后 7 个工作日内需对贷款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首次跟踪检查；农户小额贷款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对贷款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首次跟踪检查。

（二）预警信息检查：根据客户风险管理系统 A 类贷后风险预警规则，对符合触发预警规则条件的，实行 T+N 天（N 指系统跑批时间，一般情况 1-3 天，下同）产生风险预警信息，管贷客户经理需在 10 天内完成贷后检查。

（三）定期检查：按单一客户借款合同额度设置贷后检查频率，并根据客户风险管理系统风险评估参数模型进行贷后风险评估，实行 T+N 天产生定期检查信息，管贷客户经理需在 10 天内完成贷后检查。

贷后检查内容：

（一）首次跟踪检查：监测账户、贷款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严禁贷款资金流入房市（住房按揭贷款除外）、股市、民间借贷、P2P 网络借贷以及其它禁止性领域，关注贷款资金是否汇入或转入受托支付指定账户、是否存在贷款资金回流、是否明显存在不按贷款用途使用等情况。

（二）预警信息检查：对贷后风险预警信息的进行风险排查，排查贷款是否存在风险隐患。

(三) 定期检查:

1. 借款人及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工作情况

(1) 检查贷款用途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 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并着重了解但不限于以下几点:一是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并照相留存,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开工情况,设备运转情况,员工数量的增减情况,企业库存情况,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生产能力及原材料、产成品市场变化情况;经营是否合法,有无经济纠纷;有无防范相关风险的对策等。二是了解财务报表真实情况;资产和负债总量及结构变化情况;产值、销售收入及效益变化情况;现金流入量、流出量及贷款归行情况;应收账款结构、账龄及坏账情况;在各金融机构融资和履约情况(包括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和兑付);

(3) 了解借款企业货币资金归流本行情况;客户经理至少按月对借款人在本行账户进行资金监测,掌握账户资金流入、流出情况,结合企业采购、销售模式判断企业资金往来是否正常,并督促借款人在本行办理存款和其他结算业务;

(4) 了解借款企业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情况;融资银行是否超过规定家数以上,是否存在过度担保;

(5) 通过非现场查询借款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人行征信记录和法院网、企业信息网等,检查有无重大不良记录,企业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及主要股东、负责人信用变化等重大情况,分析这些变动可能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从而对贷款偿还的影响;

(6) 个人贷款还需了解客户职业、职务、工作单位、健康状况、婚姻状况、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是否发生变动;

(7) 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性贷款还需检查上述(1)至(5)条的检查内容;

(8) 个人消费性贷款按照申请贷款时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对并到实地察看且需拍照留存。

2. 保证人及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工作情况

(1) 对保证人的检查参照借款人上述检查内容进行。

3. 抵(质)押物保管、租赁、查封及价值变化情况

(1) 对抵(质)押物完好程度的检查,即检查是否存在贬损、灭失等情况;是否保险,或保期已满是否续保等;

(2) 对抵(质)押物变现能力的检查,即检查变现能力是否发生变化,重估抵(质)押物的现行价值,判别抵质押物市场价值的涨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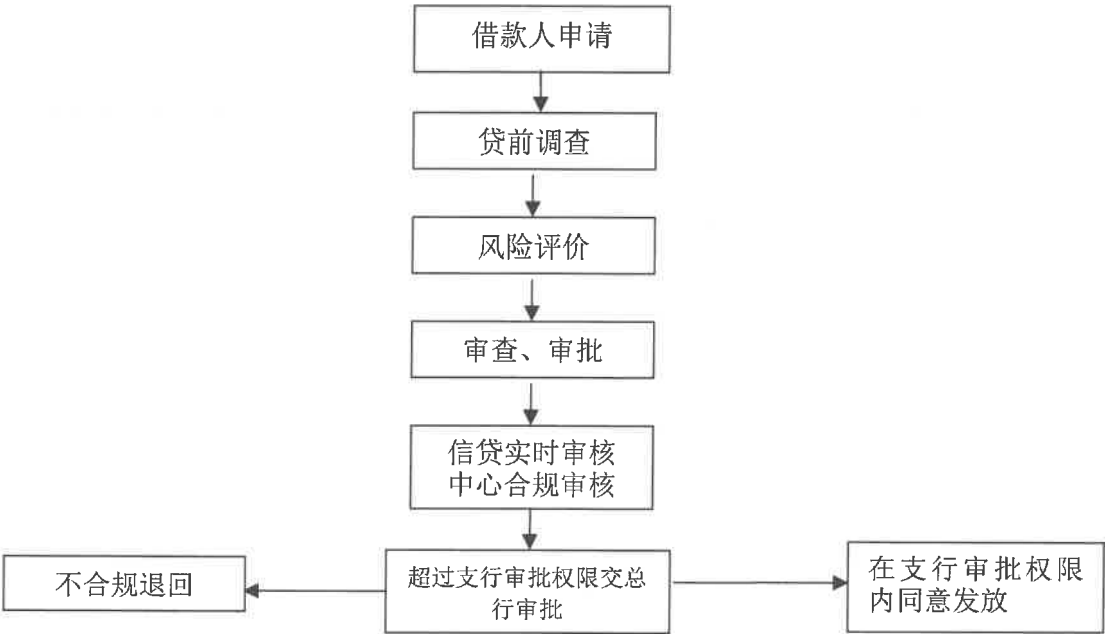
(3) 对抵(质)押物状态的检查,即检查了解抵(质)押物是否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抵(质)押物权属是否发生变更,抵(质)押登记手续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发生二次抵(质)押;

(4) 对抵押物出租情况的检查,即实地调查不动产的占有情况,了解抵押物是否存在租赁,掌握租期、租金等租赁的具体情况。

（四）不定期检查：可参照定期检查或其他检查的内容进行，也可根据监测发现的风险点或风险隐患进行专项检查。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实时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信贷审批委员会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 100 万元（含）以上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106184.50	4105.60
其中	正常	102941.58	4105.60
	关注	2163.49	0.00
	次级	404.18	0.00
	可疑	675.25	0.00
	损失	0.00	0.0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23741.38	77948.22	7409.50	1191.00
其中	正常	74965.23	7359.50	1191.00
	关注	2143.59	0.00	0.00
	次级	354.18	50.00	0.00
	可疑	485.22	0.00	0.00
	损失	0.00	0.00	0.0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110148.10	142.00
其中	正常	142.00
	关注	0.00
	次级	0.00
	可疑	0.00
	损失	0.0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 贷款余额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信用	保证	抵押	质押
正常贷款	106912.62	107047.18	23531.45	74965.23	7359.50	1191.00
关注贷款	2097.87	2163.49	19.90	2143.59	0.00	0.00
次级贷款	584.32	404.18	0.00	354.18	50.00	0.00
可疑贷款	509.94	675.25	190.03	485.22	0.00	0.00
损失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0104.75	110290.10	23741.38	77948.22	7409.50	119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106292.3	9843.83	9.09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1 - 12 - 31					2022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123.33	200.54	100.15	0.00	424.02	39.90	91.97	98.06	0.00	229.93
保证贷款	551.06	441.99	59.13	0.00	1052.18	489.62	300.00	352.98	0.00	1142.60
抵押贷款	0.00	0.00	0.00	0.00	199.92	0.00	50.00	0.00	0.00	50.00
合 计	674.40	642.53	159.28	0.00	1476.21	529.52	441.97	451.04	0.00	1422.53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21220.76	19533.61
采矿业	488.00	535.13
制造业	19837.27	21892.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1.80	150.00
建筑业	18204.75	17313.26
批发和零售业	30441.50	30179.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47.49	2842.28
住宿和餐饮业	5432.44	5613.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9.00	218.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3.46	1047.8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5.00	4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0.52	1069.9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81.59	3315.64
教育	779.64	959.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00	56.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3.55	513.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00	125.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269.33	4700.22
信用卡	0.00	0.00
住房按揭贷款	0.00	0.00
其他	4269.33	4700.22
买断式转贴现	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290.10	110104.75
减：贷款损失准备	2904.15	2912.4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7385.95	107192.27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所在行业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应明顺	制造业	1,080.00	160.00	0.00	920.00	0.00
朱志坚	制造业	410.00	80.00	330.00	0.00	0.00
李琳	制造业	330.00	100.00	230.00	0.00	0.00
梁笋枝	建筑业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郑昌云	建筑业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郑昌强	建筑业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黄元耀	农、林、牧、 渔业	245.00	0.00	245.00	0.00	0.00
邵茂宇	制造业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方玉菊	建筑业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蔡凤菊	批发和零售业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合计		3,405.00	0.00	2,485.00	920.00	0.00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体系，这些制度主要包括《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办法》、《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2020 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2020 年修订版）》、《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2018 年第二次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18 年修订版）》、《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2018 年修订版）》、《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额农户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开展各类审计检查共计 68 次，基本覆盖全部领域，其中：组织内部审计 27 次、风险检（排）查 13 次、临柜业务检查 28 次。年度累计经济处罚 267 人次，扣减绩效工资 2.166 万元。检查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找出员工业务操作中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点，对查出的违规问题落实相关责任人整改，并进行处罚，持续监督整改进度。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2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96.7%。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2年末，储蓄存款余额占全部存款余额的62.04%。三是留足备付金，2022年末，我行存放央行准备金存款11140.37万元，超额备付金6547.52万元，超额备付金率为5.55%。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2022年末我行表内资产总额159624.35万元，负债总额125232.21万元，资产负债比率是78.45%，在行业内处于中等偏低的水平，维持我行稳健经营。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行、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与台州辖内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互助合作协定，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九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承担日常流动性风险的分析和评估、预警、风险提示以及危机时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供需分析、预测、计划和控制管理工作。根据本行经营发展计划及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负责做好期限匹配工作，合理安排信贷期限结构，控制各种授信业务比例，提高信贷资产的流动性；运营管理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营运和日常头寸管理工作，运用各种交易工具对资金进行具体调节操作，在资金头寸不足或出现流动性风险危机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回收资金或对外融资补充资金头寸。配合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负责本行核心业务系统及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明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将各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形成的流动性风险与其收益挂钩，从而有效的防范因过度追求短期内业务扩张

或会计利润而放松对流动性风险的控制；审计部门（岗位）将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计结束后，向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审计部门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277.7%，核心负债比例为81.28%，流动性缺口率为74.88%，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已制定了《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0%。

（2）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34392.14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場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特制定《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董事会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通过审批及检查经营管理层有关操作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地确保将本行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操作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定期审阅经营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经营管理层处理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确保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制定适当的奖惩制度，在本行范围有效地推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在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方面，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及总体政策，负责制定、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操作风险总体情况的报告；全面掌握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特别是各项重大的操作风险事件或项目；明确界定各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以及操作风险报告的路径、频率、内容，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以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为操作风险管理配备适当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经费、设置必要的岗位、配备合格的人员、为操作风险管理人员提供培训、赋予操作风险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权限等。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

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门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信贷内控制度，基本涵盖了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风险评价、审批、签约、发放、支付、贷后管理、贷款处置等各个环节，对信贷业务关键点进行了风险研究和识别，并提出了控制政策和程序。经营管理层妥善处理内部控制与业务发展的关系，在日常工作中比较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基本健全，为各项内部控制程序的运行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同时经营管理层有较强的风险意识，对已经存在的风险有较好的识别和评估能力，能及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在内部控制措施方面，很好地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对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按照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反应，并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至 2022 年末，新增修订各项制度 61 项，其中新增制度 21 项，修订制度 40 项，内容涉及财务、风险、业务、公司治理、科技、数据治理、消保等，进一步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开展各类审计检查共计 68 次，基本覆盖全部领域，其中：组织内部审计 27 次、风险检（排）查 13 次、临柜业务检查 28 次。年度累计经济处罚 267 人次，扣减绩效工资 2.166 万元。检查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找出员工业务操作中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点，对查出的违规问题落实相关责任人整改，并进行处罚，持续监督整改进度。

五、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其是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整体指导性文件，包含职责分工、行为准则、工作机制以及监督与评价等方面的内容，明确了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职能部门以及营业机构的分工与

工作职责，完善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

（二）工作流程方面

本行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网点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设定了处理时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三）责任分工方面

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等，由董事长任主任委员，成员由行班子成员、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组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是全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牵头部门，本行职能部门负责本专业金融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

（四）2022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 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 2022 年度组织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等重大消费者金融知识集中宣传活动，以农村、社区、商圈、企业等特定人群聚集区为活动场所，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提升宣教实效。

2. 员工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紧紧围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的树立、相关制度与知识的普及以及有关业务操作规范，开展了多次消保相关内容的培训，同时对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类消保文件、通报再进行集中学习，并将学习记录、学习照片进行留档保存，全面提升员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与理论知识。

3. 金融消费争议解决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在各网点醒目位置公布受理消费者投诉的专门机构、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流程等事项，建立以电话、网络、意见簿、上门、信件等形式的多种投诉渠道，做到快速、高效的处理金融消费者的投诉或者建议。2022 年度产生 1 起投诉，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后客户撤诉。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无变动。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50	45	9450	45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079	9.9	2079	9.9
临海市广泰贸易有限公司	1785	8.5	1785	8.5
安徽海之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470	7	1470	7
临海市华荣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0	5	1050	5
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	5	1050	5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0	5	1050	5
龙威集团（临海）有限公司	840	4	840	4
湖州晨航木业有限公司	630	3	630	3
湖州振阳纺织有限公司	630	3	630	3
临海市四通制管有限公司	546	2.6	546	2.6
盈昌集团有限公司	420	2	420	2

三、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股份无质押情况。

四、主要股东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无可能影响主要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异常情况。

五、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关联交易。

六、主要股东关联信息

序号	主要股东	控 股 股 东	实际控 制人	关联方	一 致 行 动人	最 终 受 益人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全体股东
2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章卡鹏、张三云	章卡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杭州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清伟创新（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伟星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3	临海市广泰贸易有限公司	陈炜	陈炜		—	陈炜
4	安徽海之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叶锡永	叶锡永	芜湖万年青苗木有限公司、芜湖碧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经川筑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星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	叶锡永
5	临海市华荣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炯	李炯		—	李炯、李华荣、李汀、潘克赏
6	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市财政局	临海市财政局	临海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天畅商贸有限公司、临海市天畅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临海市小芝水务有限公司、临海市汇溪汇民水务有限公司	—	临海市财政局、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新恒盛建设有限公司、台州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汇丰建材有限公司、临海市恒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临海市利达钢构安装有限公司	—	宁波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沈卫忠	男	1969.12	7.5 年	董事长
金立超	男	1977.11	0（需监管部门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履职）	董事长
沈继红	女	1972.12	3 年	董事、行长
朱立权	男	1959.05	12 年	董事
沈建明	男	1970.02	7.5 年	董事
王安菊	女	1984.04	3 年	董事
沈明明	男	1984.01	7.5 年	监事长
张亚飞	女	1978.11	11 年	监事
左秋漪	女	1988.09	2.92 年	职工监事
杨 娟	女	1993.02	0.08 年	职工监事

王安菊	女	1984.04	3.5 年	副行长
叶丰恺	男	1986.11	3.5 年	副行长

二、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第三届董事长沈卫忠，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办公室资深经理。

第四届董事长金立超（履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履行相关职责），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发展管理部副总经理。

董事、行长沈继红，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干部交流，从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过来，原经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招聘，从湖州银行乾元支行招入，现担任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董事沈建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发展管理部高级经理。

董事、副行长王安菊，现担任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董事朱立权，来源于本行股东伟星集团，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监事长沈明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办公室总经理。

监事张亚飞，来源于本行股东临海市广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监事左秋漪（履职至 2022 年 12 月），系本行员工。

监事杨媚（2022 年 12 月开始履职），系本行员工。

上述第三届董事沈卫忠、沈继红、朱立权、王安菊、沈建明，第三届非职工监事沈明明、张亚飞由本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金立超、沈继红、朱立权、沈建明、王安菊，第四届非职工监事沈明明、张亚飞由本行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第四届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经营管理层沈继红、王安菊、叶丰恺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 206.79 万元以内；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三、员工基本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2年末、2021年末、2020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21人、125人、129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25	20.66%
客户经理	33	27.27%

临柜员工	35	28.93%
其他人员	28	23.14%
合计	121	100.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0	0.00%
大学本科	74	61.16%
大学专科	47	38.84%
大学专科以下	0	0.00%
合计	121	100.00%

第八章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为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本行在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指导下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建立了《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各职能部门的分工与工作职责以及营业机构职责，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确保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工作流程方面

本行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网点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设定了处理时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三、责任分工方面

本行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等，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任主任委员，成员由行班子成员、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组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是全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牵头部门，

本行职能部门负责本专业金融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各支行（营业部）负责人为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根据总行要求组织实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具体措施。

四、2022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 2022 年度组织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等重大消费者金融知识集中宣传活动，以农村、社区、商圈、企业等特定人群聚集区为活动场所，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提升宣教实效。

（二）员工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紧紧围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的树立、相关制度与知识的普及以及有关业务操作规范，开展了多次消保相关内容的培训，同时对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类消保文件、通报再进行集中学习，并将学习记录、学习照片进行留档保存，全面提升员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与理论知识。

（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在各网点醒目位置公布受理消费者投诉的专门机构、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流程等事项，建立以电话、网络、意见簿、上门、信件等形式的多种投诉渠道，做到快速、高效的处理金融消费者的投诉或者建议。2022 年度产生 1 起投诉，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后客户撤诉。

第九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等七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机关、营业部	35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
支行	杜桥支行	12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环城南路 508 号
支行	大田支行	10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东路 2002-2010、奋进东街 118-126 号
支行	白水洋支行	8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白水洋镇白水洋村永安 路 31 号
支行	桃渚支行	11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桃渚镇虎山路 108 号

支行	沿江支行	9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水洋大道 65 号
支行	河头支行	7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河头镇河头村人民路 93 号
支行	涌泉支行	7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灵泉街 196 号
支行	双港支行	8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白水洋镇中和路 111 号
支行	上盘支行	7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西洋坝村镇前街 220 号
支行	汛桥支行	7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丰桥北路 97 号、99 号、101 号
合计		121	

第十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例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形成了 23 项决议。

1.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 99 号镭宝大厦）、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21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卫忠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关于聘请 2022-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共计 16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同时向股东传达学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

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在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19号）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2100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卫忠董事长授权董事沈继红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结果、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共计7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同时向股东传达学习《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于2022年12月进行换届，同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例会5次（其中第四届董事会1次）、第三届临时董事会3次（其中非通讯表决方式会议3次），审议内容涉及主要股东2021年度评估报告、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选举董事长的选举结果、聘任行长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93项决议。

1.2022年1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24楼会议室（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99号镭宝大厦）、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19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沈卫忠、沈继红、沈建明、王安菊董事出席，董事朱立权授权董事沈继红代为表决，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审议通过《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3）审议通过《主要股东2021年度评估报告》；

- (4)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 (5)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
- (6)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应急预案》;
- (7)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细则》;
- (8)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 (9) 审议通过《聘任孙学进为汛桥支行行长》;
- (10) 审议通过《给予王浩记过处分的决定》;
- (11) 通报《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监管意见的整改措施》。

2. 2022年2月24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24楼会议室(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99号镭宝大厦)、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19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 沈卫忠、沈继红、沈建明、王安菊董事出席, 董事朱立权授权董事沈继红代为表决, 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组成人员》;
- (3) 审议通过《解聘尹莉莉大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职务》;
- (4) 审议通过《聘任周时松为大田支行行长》;
- (5) 审议通过《聘任左秋漪为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 2022年3月9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99号镭宝大厦)、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19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 沈卫忠、沈继红、沈建明、王安菊董事出席, 董事朱立权授权董事沈继红代为表决, 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2021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 (3) 审议通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
- (4)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
- (5) 审议通过《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
- (6)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
- (7) 审议通过《2021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
- (8) 审议通过《2021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
- (9) 审议通过《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
- (10) 审议通过《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

- (11) 审议通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 (12)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13)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14) 审议通过《2021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15) 审议通过《2021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16) 审议通过《2021 年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2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 (17) 审议通过《2021 年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
- (18) 审议通过《2021 年案防工作报告》;
- (19)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 (20)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21)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本制度（2022 年修订）》;
- (22) 通报《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监管意见书》。

4. 2022 年 4 月 11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 楼会议室（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 99 号镭宝大厦）、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 沈卫忠、沈继红、沈建明、王安菊董事出席, 董事朱立权授权董事沈继红代为表决,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通过《聘任李晓健为桃渚支行行长》;
- (7) 审议通过《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
- (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
- (9)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10)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12) 审议通过《聘请工程咨询单位》;
- (13)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4)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 (15)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 (16)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

订)》;

(17)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8)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19)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 6 月 28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24 楼会议室(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 99 号镭宝大厦)、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 沈卫忠、沈继红、沈建明、王安菊董事出席, 董事朱立权授权董事沈继红代为表决,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信贷资产单户转让管理办法(试行)》;

(3)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4)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林海燕、虞义仙等 16 户呆账贷款核销事宜》。

6. 2022 年 8 月 22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24 楼会议室(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 99 号镭宝大厦)、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 沈卫忠、沈继红、沈建明、王安菊董事出席, 董事朱立权授权董事沈继红代为表决,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变更大小额支付系统清算代理行》;

(4)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5)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6)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7)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8)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9)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相关问题的自查报告》;

(10)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

(11)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12)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

(13) 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4) 审议通过《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

(15) 审议通过《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人员组成》；

(16) 审议通过《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17) 通报《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关于临海湖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监管的意见》；

(18) 通报《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监管意见的整改措施》。

7.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召开，董事沈继红、朱立权、沈建明、王安菊董事出席，董事长沈卫忠授权董事沈继红代为表决，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2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营业房房屋租赁费用》；

(5) 审议通过《寄库、押运服务费用》；

(6) 审议通过《聘任黄兵为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

(7)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8)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2 年 10 月)》；

(9) 审议通过《2022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10)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办法》；

(11)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 2023-2025 中期战略发展规划的报告》；

(12) 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3) 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5) 通报《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8.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召开，董事长金立超（需银保监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履职），董事沈继红、朱立权、沈建明、王安菊董事出席，4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选举结果》；

- (3) 审议通过《聘任行长》;
- (4) 审议通过《聘任副行长》。

第十二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于2022年12月进行换届,同时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例会5次(其中第四届监事会例会1次)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38项决议。

1.2022年3月9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99号镭宝大厦)、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19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沈明明、张亚飞、左秋漪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规划》;
- (3)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21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4) 审议通过《2021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5) 审议通过《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
- (6)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7) 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8) 审议通过《2021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9) 通报《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监管意见书》。

2.2022年4月11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99号镭宝大厦)、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19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沈明明、张亚飞、左秋漪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1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监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8) 审议通过《对 2021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 (9)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10)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11)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2)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 (13)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4)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3. 2022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 99 号镭宝大厦）、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沈明明、张亚飞、左秋漪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4)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5)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 (6)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相关问题的自查报告》;
- (7) 通报《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关于临海湖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监管的意见》;
- (8) 通报《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监管意见的整改措施》。

4. 2022 年 12 月 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召开，沈明明、张亚飞、左秋漪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2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2 年 10 月)》;
- (5) 审议通过《2022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 (6)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 2023-2025 中期战略发展规划的报告》;
- (7) 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8) 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9) 通报《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5. 2022 年 12 月 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召开，沈明明、张亚飞、杨媚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长的选举结果》。

第十三章 重要事项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2022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18,291,397.37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29,139.74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400,000元；
3.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0.04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8,400,000元。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2022年度净利润结余2,662,257.63 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0 元。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 (三)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附件：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立超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